第180号：关于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改革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改革的建议

180号（社会建设类18号）

裕安代表团：刘晓芬代表

随着全国深化各领域改革工作的推进，老百姓所关注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改革也同步推进，近年来随着中央加大对中西部财政补助力度，帮助困难群体个人缴费参保，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完善医保门诊共济等政策措施的实施，有效地缓解了普通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极大地方便了老百姓的就医关切。但随着改革的推进，部分地区也出现了为完成医保缴费任务而互相争抢人，部分群众断续缴费、不缴费等现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改革任重道远。

一、医保缴费热情下降。实行医疗保险改革前后有10年有余时间，期间个人缴费标准每年调整增加，与城乡居民年均收入增长不匹配，国家虽每年加大财政补贴力度，但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感受是保费逐年增长，因此出现缓缴、断续缴费、甚至拒缴医保费情况。

二、缴费的基数确定不合理。每年各级层层按照城乡居民

户籍人数下达各地方医保缴费任务，但这中间忽视了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变化，人员流动和参加职工社保人数等变化情况，从而导致各地为了顺利完成本地医保缴费任务而相互争人，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不正当竞争现象。

三、缴费方式亟待改变。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现阶段全部由乡村干部通过微信小程序或电话或上门收缴，由于老年人居家较多，加之人员流动性大，很多人员借口这个那个原因拖延缴纳或拒缴，村干部为完成任务想办法垫付，但后期要不回来垫付款，村干部心力交瘁，严重牵扯干部的时间精力，挫伤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建议：

一、合理确定缴费基数和标准。要摒弃过去以往年度某地方户籍人口为基数的做法，综合考虑人口出生、死亡率、人员流动和参加职工社保情况，结合当地户籍人口重新确定参保基数。要结合地方城乡居民实际收入增长情况，确定缴费标准并维持一定周期，充分考虑老百姓的承受能力。

二、改变缴费方式。可以实行医保卡交费。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也要向职工社保缴费一样，每年由个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缴费，打入个人医保账户，统一划扣，充分解放村干部的生产力。

三、以户籍地统计缴费数。因人员流动大，外出流动人员

可选择在流入地缴费，省域范围内统计缴费任务应以户籍地计算，在不影响医疗费报销的情况下，避免各地为完成任务，发生相互抢人的情况发生。

四、拉开报销比例。对每年都主动缴费的对象按政策规定比例报销，对投机取巧，断断续续缴费的，降低报销比例，使老百姓充分认识到及时主动续缴医保费的重要性，从而逐步将医保缴费引向正确轨道。